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粤环高评函〔2020〕2号

关于恢复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环保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恢复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系统名称为“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按照《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0〕1号）要求，请各有关单位和职称申报人认真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三、纸质申报材料报送

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鼓励各单位指派专人集中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现场报送

需提前预约。

（一）预约方式

现场报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评委会办公室将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反馈报送时间。



微信小程序预约码

（二）报送安排

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节假日除外），申报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8：00）。
2.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1楼。
3. 注意事项：进入广东环保大厦请遵守防疫相关规定，并主动出示粤康码或穗康码。

四、其他事项

（一）为帮助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新政策、标准，评委会办公室发布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手册》及十二批次的《关于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回复》，申报人可自行下载学习。

(二)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 2019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须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登记打印, 并由用人单位在非二维码区域盖章确认。

(三)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 初级工程师 280 元/人, 中级工程师 450 元/人, 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含评审费 580 元, 论著鉴定费 200 元), 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含答辩费 140 元)。

附件:《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高评〔2020〕1号)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